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9 年 08 月 23 日校內簽陳修正通過

100 年 08 月 02 日校內簽陳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20 日校內簽陳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三)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 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在學僑生人數所核定之補助名額。

2.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該年級僑生人數占總僑生人數百分比為分配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分配名額。

(二)補助金額：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於每年公告核給。補助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九月）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畢業生則領至畢業當月止。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者自次月停發；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止發給。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申請作業：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歷年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附）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六、審查作業：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僑生代表等人組成，依申請者填具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附件二）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1.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

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海外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四)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就讀年級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一份，於每年函報教育部核定。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學號				系級	系/學程 年級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地				
分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				抵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發文號	()海聯試字第 號(必填)										
現居地址							電話				
							手機				
僑居地址							電話				
							手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業 成績	上學期			總 平 均		操行 成績	上學期			總 平 均	
	下學期						下學期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居 住 地 址							
父											
母											
■以下各項依你的情況，分別在 ☐ 內打「✓」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家庭經濟狀況： ☐ 1. 富裕 ☐ 2. 中等 ☐ 3. 清寒											
二、誰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 1. 祖父母 ☐ 2. 父母 ☐ 3. 兄姐 ☐ 4. 其他											
三、有無不動產： ☐ 1. 有，價值新臺幣 元 ☐ 2. 無											
四、家中每月收入共新臺幣 元，支出新臺幣 元											
五、在校每月生活費用約需新臺幣 元											
六、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 1. 由僑居地家屬接濟 ☐ 2. 由僑居地親友接濟 ☐ 3. 由在臺家屬接濟 ☐ 4. 由在臺親屬接濟 ☐ 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 靠僑生工讀金或救助學金維持											
請簡述家庭清寒 情況及申請助學 金原因											
導師 簽章					系/學程主任 簽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積分量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系/學程 年級	學號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僑居地					
僑居地址					
面談內容			配分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一、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6 父身亡……………5 母身亡……………4 單親家庭……………3 扶養祖父母……………2 雙親健在……………1		
二、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5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4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3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2 無……………1		
三、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6人以上就學……………5 5人以上就學……………4 4人以上就學……………3 3人以上就學……………2 2人以上就學……………1		
四、工作人口？			家人全無工作……………4 有打零工者……………3 1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2 2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1		
五、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4 打工所得……………3 親友協助……………2 父母提供……………1		
六、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借宿……………4 租屋……………3		

	自有，有房貸……………2		
	自有，無房貸……………1		
七、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7		
	由僑居地學校出具……………5		
	由僑居地民間團體出具………3		
八、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 5			
清寒積分	小計		
九、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01 分以上……………5		
	75.01-80 分…………… 4		
	70.01-75 分…………… 3		
	65.01-70 分…………… 2		
	60-65 分……………1		
十、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5.01 分以上……………5		
	84.01-85 分…………… 4		
	83.01-84 分…………… 3		
	82.01-83 分…………… 2		
	80-82 分……………1		
清寒總分	合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相關證件黏貼單

〔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郵局帳號：□□□□□□□-□□□□□□□□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郵局帳戶影本
黏貼處)

■檢附文件如下(請依序排列)：

- 一、申請表
- 二、積分量表
- 三、相關證件(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 四、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即可)
- 五、清寒證明書 或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六、二年級以上申請者，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申明書：

本人於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時，已充分了解本校之申請審查作業須知，並同意遵守上列規範。此外，本人所提供之一切佐證資料和證明文件皆為屬實，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明文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